

#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 关于对《郑州市建筑部品部件智能生产基地(智能工厂)评价标准(试行)》的起草说明

为便于更好地理解和贯彻执行《郑州市建筑部品部件智能生产基地(智能工厂)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现将《标准》作出说明。

### 一、起草背景

2022年10月,郑州市为住建部评为全国24个智能建造试点城市之一。2023年2月,郑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郑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郑政文〔2023〕22号),为开展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为加快推进我市智能建造试点工作,高质量完成智能建造试点任务,更好规范建筑部品部件智能生产基地(智能工厂)建造标准,我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拟定了《措施》。

### 二、起草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2023〕22号)。

### 三、主要内容

(一)范围。规定了郑州市建筑部品部件智能生产基地(智能工厂)的基本规定、评价模型、评价要点、评价内容、等级判定。适用于开展预制混凝土类、钢结构类和装饰装修类建筑部品

部件智能生产基地（智能工厂）星级评价，也可为建筑部品部件制造企业开展智能化生产基地（智能工厂）改造提升提供参考和依据。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部品：由工厂生产，构成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装饰装修系统的建筑单一产品或复合产品组装而成的功能单元的统称。部件：在工厂或现场预先生产制作完成，构成建筑结构系统的结构构件及其他构件的统称。

（四）基本规定。包括一般规定、评价原则。

（五）评价模型。智能生产基地（工厂）评价指标分为能力域指标和能力子域指标两级

（六）基本情况。单位用地面积产能、综合运营和专业人才队伍。

（七）信息基础设施。包括工厂联网环境、物联网覆盖、安全生产监控系统和智能化设施。

（八）智能装备与产线。研发设备、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设备、仓储设备。

（九）数字化管理。研发与设计、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物资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节能低碳与环保管理。

（十）系统集成与创新。系统集成、智慧运营与大数据、创新应用

（十一）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智能生产基地（智能工厂）

评价指标由工厂基本情况、信息基础设施、智能装备与产线、数字化管理,以及系统集成与创新 5 类指标组成,智能生产基地(智能工厂)的评价等级应按总得分确定,等级划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